

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4月19日，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在2015年度审计工作中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坚持独立、公正、客观、公允的原则，遵守职业道德，对公司的资产状况、经营成果进行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的评价。为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，更好地为公司长远发展服务，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决定其报酬事宜。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认真严谨，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，认真履行了其审计职责，客观评价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了审计意见，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2日